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第 3、5-7、9-13、16-18、23、31、32 條條文，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經考試院 96 年 6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18569 號函修正核備。

增設技職教育研究及教學資源中心，並修正第 5、7、8、11、12、13、25、27、32 條條文，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經考試院 97 年 3 月 2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3932 號函修正核備。

成立中區教學資源中心修正第 9 條條文，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經考試院 97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1814 號函修正核備。

配合學術單位名稱更名及增學位學程主任設置，修正第 5、6、11、17、28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經考試院 98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97991 號函修正核備。

軍訓室調整為 2 級單位，更名為軍訓組，修正第 7、10 條 並將第 15 款刪除，第 9 條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經考試院 100 年 7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00121 號函核備。

部分教學單位名稱更名修正第 5 條條文，溯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經考試院 102 年 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048 號函修正核備。

配合「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修正第 7、10、11、18、26 條條文，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教學單位名稱更名修正第 5 條條文，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經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83284 號函修正核備。

修正第 5、7、9、11、29 條文，其中第 7 條條文「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名稱修正為「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經考試院 103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0240 號函修正核備。

修正第 7、10、12、18 條，自 104 年 11 月 4 日生效，經考試院 104 年 12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1244 號函修正核備。

修正第 5、7、7-1、7-2、8、9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經考試院 105 年 06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4463 號函修正核備。

修正第 7、10 條，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6 年 2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4961 號函修正核備。

修正第 4、5、6、7、8、9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0845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4979 號函核備。

修正第 5、7、9 條，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17351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337 號函核備。

修正第 5、7、9、10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05531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3886 號函核備。

修正第 7、9 條，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02078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9628 號函核備。
修正第 5、7、9、17、18 條，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9145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8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7626 號函核備。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41505 號函核定。
修正第 5、9、10 條，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90774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9 年 6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1194 號函核備。
修正第 5、8、12 條，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88394 號函修正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秉誠敬恆新之校訓，以教授科學技術，研究高深學術，培育科技與人文兼備之專門人才，服務國家及社會，提升科技及文化，增進人類之福祉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分工程科技組及產業實務組）
- (二) 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 (四)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五)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 (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及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七)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營建工程系（含碩士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二) 企業管理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三)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財務金融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五) 會計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 (七)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 (八)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九)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部)

三、設計學院：

- (一) 設計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工業設計系 (含碩士班)
- (三)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含碩士班)
- (四)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分建築組及室內組, 含碩士班)
- (五) 數位媒體設計系 (含碩士班)
- (六) 創意生活設計系 (含碩士班)

四、人文與科學學院：

-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材料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六) 文化資產維護系 (含碩士班)
- (七) 應用外語系 (含碩士班)
- (八) 師資培育中心

五、未來學院：

- (一)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 (二)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 (三)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四)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五) 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院為配合跨領域或課程整合之需要, 得設立學位學程。前項各教學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均經校務會議通過, 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六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置秘書，各學院、系、所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學院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或逕由校長聘兼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中簽請校長聘兼之或逕由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所謂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該院設置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所（含一系多所）總數達六個以上者。

各系、所及中心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輔佐主管推動學務，其任期配合系、所及中心主管之任期為原則，由該系、所及中心主管就該系、所及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或逕由校長聘兼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系、所及中心主管就該系、所及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中簽請校長聘兼之或逕由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所謂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並有學位學生達六百人以上者。
- 二、須同時具有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所學制或屬於一系多所達二個以上者。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並置秘書，得設註冊、課程及教學、招生宣導與出版、綜合業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並置秘書，得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教育、服務學習及軍訓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並置秘書，得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及保管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

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事宜，並置秘書，得設研究服務、新創企劃、產學企劃、智財管理及就業暨校友聯絡組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並置秘書，得設採編、典閱、館務發展、系統資訊等組。各組置組長一名，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圖書資料之蒐集、借閱，提供資訊服務。
- 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綜理國際交流合作事務，並置秘書，得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及國際學生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置秘書，得設網路、系統、媒體與服務組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研究人員暨職員若干人。辦理資訊及網路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多媒體規劃設計製作、遠距教學，並協助各單位辦理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事項。前依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諮商輔導及心理衛生教育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得設推廣、訓練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推廣教育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得設語言推廣、語言檢定及華語教學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語言學習、檢定及推廣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中心業務。得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

千人。辦理環境保護及校園安全衛生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二、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得設展演、典藏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藝術文化推廣與藝術展演活動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三、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得設教師發展、學習促進、規劃研究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四、校務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得設校務機構研究、校務企劃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五、產學處：置產學長一人，掌理產學合作及服務事宜，並置秘書，得設資源管理組、企業輔導組、國際產學聯盟中心等單位，各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產學合作、智財及技術移轉、研發成果商品化業務推展、各研究中心營運、新創企業孵化及產學研大樓管理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得設場地營運、活動管理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辦理場地營運、活動管理、體育教學、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組訓及體育教育推廣等事項。

十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務，並置專門委員，得設行政管理、公共關係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議事、管考、協調、公共事務及媒體公關等事項。

十八、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稽核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稽核業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設置基準，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該單位主管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或逕由校長聘兼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單位主管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中簽請校

長聘兼之或逕由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前項各室、中心，其未分組者，得視實際需要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分組辦理相關業務。

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組辦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七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組辦事，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得設下列各研究單位：

一、工業污染防治研究中心

二、智動化及監控研究中心

三、經營與管理研究中心

四、設計研究中心

五、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六、未來科技研究中心

前項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隸屬於本校各學院。

各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變更與停辦，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鼓勵產業培訓人才及促進技術升級，由研究發展處統合下列各中心：

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二、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三、電力電子與永續能源技術研發中心

四、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五、客家研究中心

六、自造者中心（創意工場）

由產學處統合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本校各學院為建教合作及實習、實驗等之需要，得設下列各中心：

一、精密儀器中心

二、營建技術服務暨材料檢測中心

三、智慧商務中心

各中心得以自給自足方式營運並提撥一定比例管理費供學校運用，並得依其業務發展狀況增減或裁併。

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中心之設置、變更與停辦，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非為上列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者），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暨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依各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十二人推選代表一人，惟研究中心代表總人數以二人為上限。
- 三、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四人，由全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助教、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及駐衛警察、專案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推選之。
- 四、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
- 五、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

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規範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教務處各組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國際事務長、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本學院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 六、系務會議：以各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系助教、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七、所務會議：以各所所長及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

其他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所講師、助教、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八、處、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處、館、中心、室單位主管及成員組織之。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另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宜，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所屬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無所屬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由另設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程序準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甄選、遷調、進修等事項。其組織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作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其組織要點

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通識與共同教育委員會：研議審定本校通識教育及共同科目，並定期配合檢討或修正相關課程，其組織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增進校園安全和諧等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組織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產學合作委員會：研議本校產學策略方針等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產生：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任期：本校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起聘日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全校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中非具教師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經全體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所得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前述人員得依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之結果作為投票之參考。上述投票之選票全數開畢，僅公布結果，票數不予

公開。

前項所稱全校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包括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連任或因故出缺時，因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依本校副校長順位、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等序列，行使代理制度，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卸任時，應聘為教師。

第十六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自教授中遴選後聘兼之，並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所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設立之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校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

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組組長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本校各單位分組或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相當於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本項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本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單位主管，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該單位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

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 第二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之有關事宜。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組成之，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其財務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代表若干人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校置總務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

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